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業務員管理	2
招攬爭議處理	3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失
樣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行業或國籍風險等級之設定欠周延或未落實評估。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職業類別之風險評估未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載「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將新增高風險弱點行業納入評估，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常高風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高風險)。
- 對要保人之國籍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之「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未依公司所訂國家風險評分，低估客戶國籍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行業風險等級，並確實執行客戶風險因子辨識及建檔作業，以正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業務項目：業務員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所載內容未建立檢核機制。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短期內投保不同保險公司保險商品所填寫業務員招攬報告書之財務狀況差異甚大者，未瞭解原因及進行驗證，無法確認招攬業務員有無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

改
善
作
法

- 應督促業務員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等規定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並建立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內容之差異檢核機制，以落實認識客戶(KYC)及商品適合度作業。



業務項目：招攬爭議處理

缺失態樣

對保險公司照會有關業務員招攬異常之案件，未建立照會審核確認機制。

缺失情節

- 辦理保險公司照會業務員招攬異常之案件，僅由該具招攬異常之業務員自行簽章回覆照會內容，作業有失牽制，且不利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及瞭解業務員是否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改善作法

- 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等規定，對保險公司照會有關業務員招攬異常之案件，建立照會審核確認機制，以確保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及強化業務員招攬異常案件之管理。